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簡調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易祥

相　對　人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服務說明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於聲請調解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應說明其服務品質，並說明聲請人帳號被鎖之原因，為此具狀聲請調解等語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係設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本件調解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